

# 教育部中小學師資課程教學與評量協作中心

## 第 14 次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20 日 (星期二) 上午 9 時 30 分		
會議地點	本部 2 樓 216 會議室(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 5 號 2 樓)		
會議主持人	潘部長文忠	記錄	廖珮涵小姐
出席人員	<p>蔡政務次長清華、陳政務次長良基、林常務次長騰蛟；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邱署長乾國、高中及高職教育組韓組長春樹、蔡科長孟愷、程商借教師彥森、廖商借教師敏惠；國中小及學前教育組蕭副組長奕志、林科長淑敏；原住民族與少數族群及特殊教育組王組長鳳鶯、劉專門委員由貴、蔡專員詠春、張商借教官濠驛；國家教育研究院許院長添明、洪副院長儷瑜、教科書發展中心楊主任國揚、課程及教學研究中心洪主任詠善、楊助理研究員俊鴻、邱佩涓小姐；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鄭教授慶民、宋教授修德；新竹高工鍾主任定先；本部部長室廖專門委員興國、康專門委員依倫；林常務次長室謝秘書紫菱；高等教育司朱副司長俊彰、譚專門委員以敬；技術及職業教育司王副司長明源；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張司長明文、陳專員培綾、游專員焜智；終身教育司黃司長月麗、鍾商借教師紋琪；國際及兩岸教育司林秘書欣蓓；中小學師資課程教學與評量協作中心吳督學兼執行秘書林輝、行政管考組呂專門委員兼組長虹霖、規劃組李組長文富、朱規劃委員元隆、吳規劃委員清鏞、汪規劃委員履維、高規劃委員鴻怡、賴規劃委員榮飛、鍾規劃委員克修、廖珮涵小姐、劉榮盼先生、覃商借教官桂鳳。</p>		
列席人員	無。		
請假人員	<p>陳主任秘書雪玉、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中小及學前教育組董科員柏伶、高等教育司賴專員冠璋、技術及職業教育司林助理研究員逸棟、中小學師資課程教學與評量協作中心戴規劃委員旭璋、施規劃委員溪泉、林規劃委員清泉。</p>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洽悉。

參、報告事項：

案由一：「上 (第 13) 次協作中心會議紀錄、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 (報告單位：協作中心)

說明：(略)

主席裁示：

- (一) 請各單位特別留意，雖然有些事項需要委請學者專家幫忙規劃與執行，但接受委託單位只是協助研究、規劃或技術問題，我們仍是負責政策的單位，一定要能清楚政策目標並能掌握。
- (二) 序號 5，關於「學習歷程檔案建置作業要點」以及委託國立暨南大學建置的系統平台，請釐清政策目標、資料庫的定位及實施細節再對外說明。
- (三) 前次決議事項後續管考事宜，依行政管考組的擬處意見辦理。

案由二：協作中心規劃組業務報告（報告單位：協作中心）

說明：(略)

主席裁示：

- (一) 關於科技領域課程的實施各界期許甚深，但受到少子化影響，各縣市國中小普遍減班超額，對於新課程培育的師資難以進入現場，這將嚴重影響實施成效。後續因應作為以下幾點裁示：
  1. 針對科技領域課程現行師資，請國教署儘快與各縣市政府溝通，全面進行各縣市學校盤點，並針對 107 至 109 學年度新課程實施所需，提出師資結構調整具體方案，掌握實際可能擔任之師資，及其參加增能學分、第二專長學分班之需求情形，並請師資藝教司積極規劃相關培力課程
  2. 請國教署積極研議納入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相關配套，並研議參酌過去藝術教育向下扎根模式，引進產業人才進入校園科技領域協作課程發展與教學實施之可行性，並請陳政務次長協助科技議題後續規劃之督導。
- (二) 關於校務行政系統與學習歷程資料庫系統
  1. 因應 107 課綱實施，請國教署及委託設計系統之單位臺北科技大學，重視系統開發整合，務必密切扣合 107 課綱之需求，過程中多參考基層學校行政人員的意見，使得這套系統能夠確實到位，以減輕行政人員的工作負擔，成為各校皆願意配合使用的校務行政系統。

2. 目前外界已將學生學習歷程資料庫直接聯想為大學考招選才之用，因此資料庫所蒐集的內容會被放大檢視，對此外界會產生很多焦慮與質疑。因此請高教司與國教署對於目前相關資料庫整體建置狀況，以及學習歷程資料庫與校務行政系統的關係、功能與定位，再討論清楚之前，原先的學習歷程檔案作業要點暫緩發布說明會也暫緩處理；關於這議題也請協作中心參與，並適時再安排專案報告。

(三) 關於地方行政與學校策略聯盟議題：

1. 從地方行政與學校策略聯盟議題小組的報告，看出議題小組對於促成縣市間形成區域聯盟的努力，並瞭解部分縣市對於因應 107 課綱的自主動能，後續請國教署研擬相關機制，強化所屬高中學校與各縣市所屬學校的合作關係。
2. 針對未參加高優計畫的高中學校課程發展準備情形，請國教署建立了解與輔導的機制，使每間學校皆能獲得適切的支持。

(四) 有關議題盤整及 106 年上半年議題的規劃，請規劃組於下一次會議提出更具體的報告。

案由三：協作中心行政管考組業務報告（報告單位：協作中心）

說明：(略)

主席裁示：

- (一) 後續的管考，依行政管考組的擬處意見辦理。持續列管案件的辦理情形，請議題小組加強追蹤，並適時安排專案報告。
- (二) 有關協作中心新的管考平台將於明年 2 月開發完成並辦理教育訓練，屆時請各單位積極配合，並請協作中心適時檢討運作情形，避免增加各單位的負擔。

案由四：新住民/本土語言課程與師資規劃報告。

說明：(略)

主席裁示：

- (一) 關於新住民語師資，不能只關注總數，針對各地鄉鎮市也務必進行全面盤點，務必每一所學校都做好準備。針對所需師資，請國教署結合地方政府建立人才資料庫提供運用外，如何讓這些鼓勵新住民家長參與教學支援人員培訓與認證，或招募鄰近大專校院東南亞國籍學生參與，也請國教署與縣市政府溝通，研擬更具體規劃、鼓勵或補助措施。
- (二) 請國際及兩岸教育司掌握留學生分佈各縣市的情形，提供相關訊息予國教署及縣市參考，並協助其建立合作管道。

案由五：素養導向教學與評量暨新舊課綱銜接規劃報告。

說明：(略)

主席裁示：

- (一) 課程與教學研發系統是本案推動的源頭，與課程推動系統、師資培育系統、評量與評鑑系統請務必連結、緊密合作，並請素養導向教學與評量議題小組協助掌握各系統後續辦理情形，必要時請定期召開會議，務必做好跨系統連結整合。
- (二) 新舊課綱的銜接問題茲事體大，請國教院在完成整體分析後，儘速邀集國教署及各出版社研商，就銜接教材編輯、銜接課程實施方式、期程及所需資源、經費等，提出具體的規劃，於 106 年 4 月以前安排專案報告。
- (三) 科技領域教材建議增列 STEM 教學模組；關於科技領域議題小組，請陳政務次長有時間多加指導。
- (四) 十二年國教課綱中強調生命教育，回歸到生命主體為起點，這絕不是把生命教育只是當成議題，而是教育的本質就該以人為本，回歸生命主體。這部分後續在課程與教學如何展現，請國教院持續關注。

案由六：技術型高中前導學校與優質化計劃的整合及輔導機制報告。

說明：(略)

主席裁示：

- (一) 技術型高中群科類型多元，前導學校在試行過程所累積的經驗、遭

遇困難與解決策略，如何有系統、有計畫的整理，並在後續高職優質化工作中，強化其後續推廣及諮詢輔導的角色，請國教署就工作項目、期程、團隊分工、區域聯盟及諮詢輔導分組等執行事宜，進一步提出更具體的規劃。

- (二) 106 年度高職優質化工作時程，針對「非」前導學校將採取說明會、個別輔導及觀摩會之做法，相較於高中優質化的推動規劃，尚未見到針對技術型高中學校課程發展培力的整體規劃，請國教署與委辦團隊對此再進一步進行研擬。
- (三) 前導學校各項試行工作，並發現可能執行上的問題，宜輔導前導學校及早完成整體課程計畫，請儘可能以 2 月底前完成前導學校課程計畫審查及公布為目標努力，請國教署及委辦團隊以終為始，提早相關準備工作。
- (四) 關於技高與綜高前導學校總體課程計畫填報作業，交由委辦團隊（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進行審查。
- (五) 本案請國教署及相關團隊積極研議規劃，再擇期報告。

#### 肆、討論事項：

案由一：105 年 11 月份協作中心各議題小組重要會議結論。

說明：(略)

主席裁示：

- (一) 項次一、二等項目，同意依議題小組之建議方向辦理，請各系統務必密切配合辦理。後續處理請議題小組持續進行協作事宜，俟有重要進展，亦請提協作會議報告。
- (二) 項次三、四、五、六、七等項目，請國教院、國教署、高教司、技職司、國教院積極辦理，並納入協作會議列管，定期提報辦理情形。
- (三) 素養導向教學與評量是這一波課綱改革的重點之一，在課綱宣導與教師增能過程中，如何讓其容易理解，並獲得其支持、認同，並且進一步採取行動，是非常重要的課題。透過與適當媒體的合作、轉化，是可行的途徑之一，請素養導向議題小組協助統合跨系統資源，

有計畫有節奏的推動，有關經費與行政工作，請國教署全力配合。

- (四) 有關學校建議設立校務行政系統作業中心乙節，請國教署儘速評估規劃一個常設單位來面對各高中學校的實際需求的可能性。
- (五) 因為未來領綱審查通過後，可能衍生大量宣導及培力的需求，請國教署協助函請高中課務發展工作圈及所屬高中學校，未來相關工作的推動，應儘可能配合各區規劃的領域共同不排課時間。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中午 12 時 10 分。